

# 重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

委办（2021—26）

## 重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重庆市卫生健康系统视频图像信息 联网整合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卫生健康委、两江新区社发局、重庆高新区公共服务局、万盛经开区卫生健康局，各委属（代管）单位：

现将《重庆市卫生健康系统视频图像信息联网整合工作方案》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重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3月9日

# 重庆市卫生健康系统 视频图像信息联网整合工作方案

为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强视频监控资源联网整合的工作要求，全面推进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联网整合工作，切实深化大数据智能化发展战略，强化社会治安防控，增强社会治理预见性、精准性、高效性，助推平安城市、智慧城市建设，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目标

以“应联尽联、全网共享”为目标，统筹各方力量和资源，以公安视频图像传输专网和公安机关视频图像共享交换平台为主要依托，全面推进各医疗卫生机构公共安全视频监控系统清理建档、布局优化、联网整合和安全运维工作，促进点位互补、网络互联、平台互通，实现全市各类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有机融合、高度共享和深度应用。

## 二、工作原则

（一）属地为主，条块结合。各区县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各委属（代管）单位负责组织协调、督导推动本系统、本单位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与公安机关联网对接。

（二）统一标准，规范管理。各区县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各委属（代管）单位要按照市雪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的公共

安全视频图像信息联网整合技术指导意见,按照统一的系统接口规范、信息采集标准、数据统计口径和安全运维要求,实现标准化建设联网和规范化管理。

(三)清理存量,控制增量。树立全市“一盘棋”思想,按照边清理、边升级、边整合的方式,对已安装的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进行全面清理、有机整合,有效盘活存量,从严控制增量。

### 三、主要任务

(一)视频监控清理建档。各医疗卫生机构要在前期摸底建立台账的基础上,对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前端数量、类型等进行清理登记和分类汇总,并梳理掌握传输网络、系统平台等相关基本情况。同时,按要求开展已联网公共安全视频监控点位信息、“一机一档”、标签和设备目录编码等基础信息的采集录入工作,实现已联网摄像机基础信息建档率及点位地理信息标注率达到100%,未联网整合前端摄像机底数清、情况明,视频监控覆盖率、联网率、建档率、完好率(在线率)统计准确。

(二)视频监控布局优化。配合属地公安机关,按照立体化治安防控和新型智慧城市建设要求,根据《公共安全重点区域视频图像信息采集规范》(GB37300-2018)、《公安视频图像智能化建设应用指南》、《重庆市新型智慧城市评估指标体系(试行)》、《渝智慧城市办〔2020〕3号》、《重庆公安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前端布建规范(2020年版)》等标准规范,补充盲漏点位、增加智

能点位、改造老旧点位、撤除重复点位、调整低效点位，优化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布局，完善建设规划，提升建设质效。

（三）视频图像联网整合。配合属地公安机关，将重点公共区域的视频图像信息全面联网接入，一、二类视频监控点及公安机关自建视频监控点视频图像信息全面联网接入，三类视频监控点视频图像信息按需联网接入为目标，分类分级推进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与公安机关视频图像共享交换平台的联网对接工作。各单位所建视频监控系统应预留联网整合的软硬件接口，并具备足够的并发传输能力，满足联网整合工作需要。原则上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实行本地存储，通过系统（平台）对接方式联网接入所在地公安机关，确保按需调用。具体接入方式、并发传输数量和安全防护措施等事项，由各单位与所在地公安机关根据有关技术要求协商落实。

#### （四）视频监控安全运维。

各区县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各委属（代管）单位要按照“谁所有、谁维护，谁主管、谁督促”的原则，建立公共安全视频监控系统建设备案审核、撤除报告、值班监看、操作管理、运行维护、故障恢复、考评考核和重大情况报告等制度机制，完善突发事件处置预案，落实操作人员岗位技能培训和保密知识培训工作，保障公共安全视频监控系统日常运行稳定、应急保障有力、故障恢复及时、数据信息安全，确保重点公共区域视频监控完好

率达到 99%，重点行业领域公共区域视频监控完好率达到 95%。

#### **四、职责分工**

各区县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各委属（代管）单位负责统筹协调和督导推进本系统、本单位公共安全视频监控的清理建档、建设改造、运维管理以及与公安机关的联网对接工作。公安机关负责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工作的统筹规划、监督管理和技术指导，受理公共安全视频监控系统新建、改造和拆除备案，组织开展公安视频监控有关平台建设改造、安全运维，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布局优化，以及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的清理建档、联网整合等具体工作。

#### **五、工作步骤**

（一）第一阶段：2021 年 8 月 30 日前，全面完成公共安全视频监控清理建档，同步推进有关视频监控系统平台建设改造、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布局优化和视频图像信息联网整合等工作。

（二）第二阶段：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全市医疗卫生机构完成 80%的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联网整合，以及视频监控有关系统平台建设改造、全市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布局整体优化工作。

（三）第三阶段：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剩余 20%的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联网整合工作。

此后，各单位增补公共安全视频监控点位的，必须按照市雪

亮办印发的技术指导意见建设,并配合属地公安机关同步开展清理建档和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联网整合工作。

## 六、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各区县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各委属(代管)单位要充分认识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联网整合对于社会治理、城市管理和民生服务工作的重要意义,将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联网整合作为履行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的一项重要任务,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精心组织实施,要制定工作方案,落实整合经费,积极配合属地公安机关开展联网整合工作。

(二)强化督导,全面推进。公共安全视频监控系统建设推行归口公安机关把关制度,各区县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各委属(代管)单位要积极配合公安机关对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规划可行性和技术标准性的督促指导工作,加快推进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联网整合工作。市卫生健康委将把整合工作纳入年度目标考核任务,予以推进落实。

(三)畅通渠道,加强协调。各区县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各委属(代管)单位要确定1名分管领导及1名联络员,加强对整合工作的沟通协调和信息报送,及时向市卫生健康委及属地公安机关报送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联网整合情况。请各区县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各委属(代管)单位于3月20日前将分管负责人及联络人相关信息(见附件1)报市卫生健康委信访处;于8月

25 日前，将《重庆市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整合统计表》报市卫生健康委信访处。联系人：莫非，联系电话：67858487，邮箱：11076544@qq.com。

- 附件：1.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整合联系人员信息  
2.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整合统计表

附件 1

##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整合联系人信息

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备注
				分管领导
				联络员



附件 2

##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整合统计表

单位（盖章）：

审核人：

序号	下级部门/ 单位名称	地 址	已建监控 (路)	应联网整合 监控(路)	已联网整合 监控(路)	联网率 (%)	联系人 及电话
1							
2							
3							
合计							

填表人：

单位及职务：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